

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阳显财应支付的股权回购款 2,525,615.51 元及相关利息、违约金等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案件尚处于一审判决上诉期内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因成都昊普环保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昊普环保”）股权回购方练马林、阳显财、肖龙洋（以下统称“被告方”）在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多次催告下仍未能按协议约定足额支付第二、第三期股权回购款。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对上述被告方依法分别向法院提起诉讼，具体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《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6）、《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1）。

在公司与阳显财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的诉讼过程中，公司增加了诉讼请求，请求判令阳显财支付第四、第五、第六期股权回购款合计 1,714,658.55 元。

二、诉讼判决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了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关于公司与阳显财诉讼案件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内容如下：“

- 1、阳显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股权回购款 2,525,615.51

元；

2、阳显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截至 2021 年 7 月 10 日的违约金 10,174.92 元，并支付违约金以 810,956.96 元为基数，从 2021 年 7 月 11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，按 0.01%/日为标准计算；

3、阳显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利息 58,539.38 元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）；

4、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13,777 元，诉讼保全费 4,918 元，由阳显财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本案判决书生效后，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按期履行。逾期未履行的，权利人申请执行后，人民法院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限制高消费、列入失信名单、罚款、拘留等措施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因本案件尚处于一审判决上诉期内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13 日